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3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傅宗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05元，及其中新臺幣9,084元，自民國93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即大眾MUCH現金卡），借款期限屆至，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又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

01 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  
02 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新臺幣（下  
03 同）10,905元（含本金9,084元及已核算之利息1,821元），  
04 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嗣大眾銀行  
05 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06 復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系  
07 爭債權讓與之通知。綜上，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  
08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  
12 請書暨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  
13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文及被告戶籍謄本等資  
14 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16 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  
23 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大眾銀行借款，尚  
24 積欠上述借款餘額未清償，且系爭債權已讓與原告，已如上  
25 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  
3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1 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2 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魏慧夷